

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段文务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183,45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6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776,150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7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8 人，董事李占爽因公务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监事李樱因公务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静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选举王静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详见公司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3,4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接续基础期限到期的可续期债券，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。具体方案详见公司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3,4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接续到期公司债券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。具体方案详见公司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3,4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姚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章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Tetrad Ventures Pte Ltd.（以下简称新政投）作为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，并且选举董事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。新政投现提请选举姚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详见公司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及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任命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3,4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选举王静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	4,183,444,000	99.9992%	0	0.0000%	10,000	0.0008%
4	关于选举姚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	4,183,444,000	99.9992%	10,000	0.0008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张荣胜、郑晴天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静玉	董事	任职	2022年7月 29日	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姚宁	董事	任职	2022年7月 29日	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日